

【**学习任务**】权利的基本概念、类型,以及大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学习目标**】

- 1.掌握权利的基本概念和类型。
- 2.了解当代大学生的义务与责任。
- 3. 当代大学生应秉持的责任伦理规则。

【课程时间&班级】

11月22日 (3645) 11月276日 (3646) 11月26日 (3648)

一、权利的基本概念及类型

1.概念:

权利一般是指法律赋予人实现其利益的一种力量。与义务相对应, 法学的基本范畴之一, 人权概念的核心词, 法律规范的关键词。在家庭、社会、国家、国际关系中隐含或明示的最广泛, 最实际的一个内容。从通常的角度看, 权利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认定及保障。

2.权利的来源:

(1) 权势和货财。

《荀子·劝学》:"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为美也……是故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

《后汉书·董卓传》:"稍争权利,更相杀害。"

明方孝孺《崔浩》:"弃三万户而不受,辞权利而不居,可谓无欲矣。"

(2) 法律用语。

指公民依法应享有的权力和利益,或者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满足其特定的利益而自主享有的权能和利益。

权利是一个法律概念,一般指赋予人们的权力和利益,即自身拥有的维护利益之权。它表现为享有权利的公民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

从通常的角度看,权利是法律赋予权利主体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认定及保障。 权利通常包含权能和利益的两个方面。权能是指权利能够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它 并不要求权利的绝对实现,只是表明权利具有实现的现实可能;利益则是权利的 另一主要表现形式,是权能现实化的结果。权能具有可能性,利益具有现实性。 也可以说权能是可以实现但未实现的利益;利益是被实现了的权能。因此,权利 有着应然权利和实然权利之分。

胡适《国语文法概论》:"二十年来,教育变成了人人的权利,变成了人人的义务。"

老舍《四世同堂》十四: "他觉得他既没有辜负过任何人,他就应当享有这点平安与快乐的权利。"

丁韪良 (W. A. P. Martin)《万国公法》:"虎哥以国使之权利,皆出于公议。"

(3) 词源。

"权利"一词在古代汉语里很早就有了,但大体上是消极的或贬义的,如,所谓"接之于声色、权利、愤怒、患险而观其能无离守也";"或尚仁义,或务权利"。这种语义上的权利不是一个可以用来构造法律关系的法学概念。中国古代法律语言里也没有像英文"权利"、"义务"那样的词汇。19世纪中期,当美国学者丁韪良先生(W.A.P.Martin)和他的中国助手们把维顿(Wheaton)的《万国律例》(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译成中文时,他们选择了"权利"这个古词来对译英文"rights",并说服朝廷接受它。从此以后,"权利"在中国逐渐成了一个褒义的、至少是中性的词,并且被广泛使用。

我们在此要考察的,就是后来的、或所谓现代意义上的"权利"一词的涵义。权利一词难以界定在某种程度上与权利一词的过度使用有关。权利语言虽然源于西方,但权利文化现在已经成为一种全球现象。作为用来诉求和表达正义的方便而精巧的工具,权利语言提供了一种表述实践理性要求的途径。换言之,只要自己认为是合理、正当的需求,就可以称之为"权利"。作为其负面的结果,权利语言经常被滥用,关于权利及其涵义的讨论也时常发生一些误解。也许因此,《牛津法律便览》的"权利"词条直截了当地把权利说成"一个严重地使用不当和使用过度的词汇。"不过,另一方面,如何界定和解释"权利"一词,又是法理学上的一个很有意义的题目。因为权利是现代政治法律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无论什么样的学派或学者都不可能绕过权利问题,相反,不同的学派或学者都可以通过界定和解释"权利"一词来阐发自己的主张,甚至确定其理论体系的原点。正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在思想史上,对于究竟什么是权利,有许多不同的解释。

大致说来,对权利的界定有伦理的和实证的分别。

一类是从伦理的角度来界定权利。一般说来,格劳秀斯和 19 世纪的形而上学法学家们强调的是伦理因素,如,格劳秀斯把权利看作"道德资格";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人将自由看作权利的本质,或者认为权利就是自由;康德、黑格尔也用"自由"来解说权利,但偏重于"意志",而且,他们的自由概念与霍布斯的也很不相同。严格说来,康德的权利定义是不限于意志自由的,他很重视人与人的协调共存。黑格尔指出:"一般说,权利的基础是精神,它们的确定地位和出发点是意志。意志是自由的,所以意志既是权利的实质又是权利的目标,而权利体系则是已成现实的自由王国。"这些解释都是将权利看作人基于道德上的理由或超验根据所应该享有之物,虽然也涉及利益,如拥有某物或做某事,但并不以利益本身为基点。

另一类是从实证角度来界定权利。如,实证主义把权利置于现实的利益关系来理解,并侧重于从实在法的角度来解释权利。德国法学家耶林使人们注意到权利背后的利益。他说,权利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同时,不是所有的利益都是权利,只有为法律承认和保障的利益才是权利。功利主义者认为由社会功利规定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并派生出所有的道德标准。权利的实质是普遍的功利。这两类界定只是笼统言之。其实,这两类分别里又包含诸多小的分别,同时,这两类之间也有些交叉。所以,一些教科书对关于权利的界定作了许多的分类,主要有"自由说"、"意思说"、"利益说"、"法律上之力说"。从以上可见,仅仅从某个特定

的角度给权利下一个定义并不难,但这样做容易导致权利问题的简单化、庸俗化。 为了全面、正确的理解权利概念,较为关键的是把握权利的要素,而不是权利的 定义。

3. 定义理解

权利是价值回报

义务: 就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进行的价值付出。

权利: 就是人在相应的社会关系中应该得到的价值回报。

职责: 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任何人通常有一种最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决定着他的根本利益,是他主要的生活来源和生存根本,职责就是一个人在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中应该进行的价值付出。

权利与义务相对称法律对公民或法人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在社会主义社会,权利与义务是一致的,不可分离,在法律上一方有权利,他方必有相应的义务,或者互为权利义务;任何公民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会只承担义务而享受不到权利。指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及其要求他人相应做出或者不做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是为道德、法律或习俗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不过,这个定义并不是完美的,甚至可以说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实际上,既然上述五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都能表示权利的某种本质,那么,以这五个要素中的任何一个要素为原点给权利下一个定义都不为错。究竟以哪一个要素或哪几个要素为原点来界定权利,则取决于界定者的价值取向和理论主张。同时,"为道德、法律或习俗认定为正当"也有着许多不同的解释。例如,在利益问题上,有些利益在法律上是正当的,有的则是不正当;有些利益在法律上是正当的,但是并不受法律的保护;有些利益在法律上不能被主张,但在道德上或政策上却可以主张。又如,在自由问题上,如果以意志自由作为权利的本质,动物、精神病人和智力发育未成熟的婴儿和孩童便不享有权利。以上所述,

4.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利概念的一种路径。

权利和义务若以其被赋予被规定的形式之性质为根据,可以分为道德权利义务与

与其说是关于权利的定义, 毋宁说是关于权利的一种定义方法, 它代表着理解权

法定权利义务。

每个人享有什么权利、履行什么义务,显然绝非随心所欲,而是由社会通过一定的规则所承认的、规定的、赋予的。这种规定,真正讲来,不外两种。一种是道德的规定,一种是法的规定。道德对于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也就是道德所承认的、所赋予人们的权利义务,叫做道德权利、道德义务。法对于人们权利义务的规定,也就是法所承认、赋予人们的权利义务,叫做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

(1) 道德层面的权利和义务:

道德权利就是指作为道德主体的个人在社会生活中基于一定的道德原则、道德理想而应具有的尊严、人格以及应享有的道德自由、权力和利益。例如,做父亲的要承担教育孩子的义务,就必须学习道德及行为规范,树立应有道德地位,才能履行好教育孩子的义务;商贸活动的主体执行道德义务,也必须掌握相应的道德权利了解商业道德规范及要求,努力培养优良的道德信誉和形象,才能使得利益和道义"双赢"。

道德义务,就是人们在一定的内心信念和道德意识支配下,通过社会风尚、习惯、 舆论和传统精神的约束和引导,自觉地无私地履行对社会和他人的道德责任。例如,古训曰:"子不教,父之过。"说的是做父亲的要承担教育孩子的义务,不然,会受 到他人和社会的舆论及谴责;商贸交往的道德义务则讲求买卖公平、诚实守信,保 证市场秩序正常运转。正是有"道德义务"的存在和规范,使得不同行为主体的 各种活动受到相应约束和限制,避免产生无序及混乱。

掌握道德权利才能履行道德义务,而履行道德义务又是道德权利的体现。道德的权利与义务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只讲道德权利不讲义务,道德权利所指的"学习道德思想和获取道德地位"则是空中楼阁,虚无缥缈。而只讲道德义务不讲权利,道德义务所要求的"承担对社会和他人道德责任"只能流于形式,无法从"他律"转向"自律"。

(2) 法律层面的权利与义务:

我国宪法和法律从各个方面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义务,人们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有着极为广阔的自由活动天地。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时要慎重考虑自己的言行、行为的社会效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全民的合法权益。大学

生应树立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密切联系的自由观,珍惜和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最后,应培养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主要指公民不分性别、民族、种族、职业一律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平等地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不管是什么人,只要犯了法,都要依法受到追究。公民在运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

所以,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要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还要自觉履行应该承担的义务。大学生要正确对待权利义务关系,既要依法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也要履行法律赋予公民的义务,让大学生形成正确的公民意识,以社会主义法律为武器,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在享有个人所拥有的权利时,不忘记尊重和承诺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忘履行对国家,对社会,对他人的义务。同时,应杜绝一切不劳而获的错误思想,培养只有付出才有收获的良好观念。另外,应培养大学生法律与自由相统一的观念。

二、当代大学生的义务与责任

1.在校大学生的权利:

法律权利与义务观念,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公民应当具有的基本法治观念,对于大学生而言更是如此。时下,大学生的权利义务观念正在不断加强,但仍然比较薄弱,同时也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大学生绝大多数是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应该享有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作为受教育者,大学生还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对于一名大学生是至关重要的。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当代大学生的主要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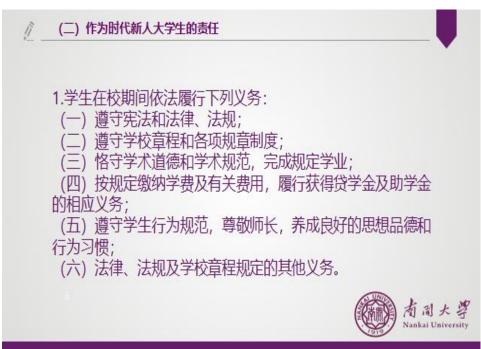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一)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化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利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 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在校大学生的义务:





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大学生,一定要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既要履行义务,也要行使权利。加强权利义务观念需要一个过程,更需要一种动力,这种动力源自我们对权利和义务的正确认识。我们已经是大学生了,不能什么都跟着别人走,一定要有一种主人翁意识,要有法治观念,决不能轻易放弃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

更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总而言之,大学生的权利意识亟需加强,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观念同样有待提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合格公民。

三、当代大学生应秉持的责任伦理规则

7 权利与义务失衡的负面影响

-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失衡,会减弱个人的社会责任感,导致社会公德日益败坏。
 个人与社会的正常联系被割裂开来,其对社会的公共利益也就漠不关心。
-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失衡,会减弱法律的权威性及道德舆论的压力,难以对 个人形成有效的外在约束机制。由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不合理,会导致不 同的人在拥有和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上不平等,这就使人很难心甘情愿地 安于现有的利益,同时又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 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失衡, 会导致个人丧失道德上的自我反省和自律意识。



1.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原则

社会对于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分配应该遵循如下三大原则:

(1) 贡献原则

社会究竟应该如何给每个人分配权利与义务?因为权利与义务应该完全相等,所以,只要知道如何分配权利,也就知道如何分配义务,分配多少权利便分配多少义务。

一个人的贡献,一方面取决于做贡献的能力,包括先天能力和后天能力,这也就是所谓的"才能";另一方面取决于做贡献的意识,包括做贡献的认识(如明白为什么要做贡献)和做贡献的感情(如做贡献的愿望、理想)以及做贡献的意志(如做贡献的决心、努力),这就是所谓的"品德"。按照德才分配权利意味着:既不应仅仅按照才能分配权利,即"任人唯才",也不应仅仅按照品德分配权利,即"任人唯德",而只应该兼顾德才分配权利,即"任人唯贤"。一个人只有德才

兼备,才能为社会和他人做出较大贡献,所以只有"任人唯贤"才是权利分配的正确准则。

(2) 平等准则

每个人不论贡献如何,都应该完全平等的分有基本权利(人权)。这就是权利与义务分配的"平等原则"。如前所述,一切权利只应依据于贡献而按照贡献分配,每个人的人权、基本权利与非基本权利一样,也只应依据于每个人对社会的贡献而按贡献分配。可是,又为什么每个人不论其具体贡献如何不同都应完全一样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基本权利?这岂不自相矛盾?其实并不矛盾。原来,每个人只要维护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则不论能力大小、品德高低、贡献多少,便都同样是构成社会的一份子、同样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创建;而结成社会、创造社会显然是每个人对社会对他人的基本贡献却是完全一样、完全相同的。每个人之所以应该平等的、按需的分有基本权利、人权,就是因为每个人都同样是人类社会的一员,他们对社会对他人的基本贡献是完全相同的——同样参加了社会的缔结和创建。

(3) 不平等原则

在社会分配中,获利多者如果较多的利用了社会合作,便应该补偿给获利少者以相应的权利。获利越少者,对社会合作的利用往往便越少,所得到的补偿权利便应该越多。这就是权利与义务分配的"不平等原则"。举例说,大歌星、大商贾们、大作家们是获利较多者,他们显然比农民工、工人们等获利较少者较多的使用了双方共同创造的资源:社会、社会合作。若没有社会合作,大歌星们、大商贾们统统都会一事无成;若非较多的使用了社会合作,他们也绝不可能做出那些巨大贡献。所以,应该通过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从他们的权利中,拿取相应的部分补偿、归还给获利少者。这样,获利多者的权利与他们的贡献才是相等的、公平的;否则,获利多者便侵吞了获利少者的权利,是不公平的。

2.重建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一个有活力的社会依赖于某种最起码的共识,即对权利的尊重是以现实地承担相应的义务为前提。我们必须努力使人们树立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观念,使每个人都认识到,任何一种权利的实现都是必须以履行应尽的义务为基础的。

权利和义务是相关的, 否认了一方也就否认了另一方, 意即, 如果我们否认了自

己的义务,就在某种程度上否认了他人的权利。过去,我们曾经过多地宣传了权利,以致使有些人认为他们只有权利而没有义务。为了校正这种不平衡,我们不仅要同等地强调权利和义务两个方面,甚至应当更多地强调义务一方,只有这样,全人类公正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和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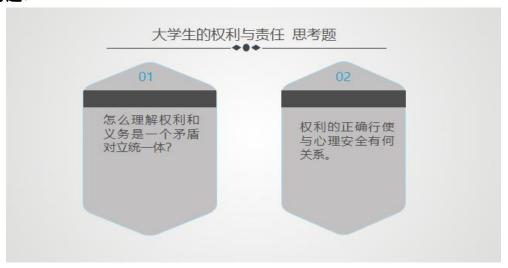
3.当代大学生应秉持的责任伦理规则



对当代大学生而言,构建基于人与自我、人与他人、人与国家、人与自然的 权利与义务的平衡,除了在法律与道德层面的积极意义外,对于构建和谐稳定的 大学生心理安全,同样具有积极意义。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失衡,会减弱学生个人的社会责任感,个人与社会的正常联系被割裂开来;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失衡,会减弱法律的权威性及道德舆论的压力,难以对个人形成有效的外在约束机制;由于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不合理,会导致不同的人在拥有和享受权利及履行义务上不平等,这就使人很难心甘情愿地安于现有的利益,同时又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失衡,也会导致个人丧失道德上的自我反省和自律意识。

思考题:



作业:



学习包:

